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发出，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收回全部表决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董事刘俊德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培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公司“集中精力，强化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与会董事经过研究一致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全部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股权与古井集团持有的亳州市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大酒店”）92.77%的股权进行置换，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 2006-039 号《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古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效金先生、刘俊德先生、李培辉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